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中关村朝阳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关村朝阳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都市筑境(北京)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884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609.5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都市筑境(北京)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